

耶經經典

# 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



# 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

康德著 · 李明輝譯



聯經經典

聯經經典

# 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

79.03.1035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第二次印行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O.C.

定價：(平)新臺幣 150 元  
(精)新臺幣 230 元

著者 Immanuel Kant  
譯者 李明輝  
發行人 王必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1 號  
電話：7683708 • 3620137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0194-8

• 11025 •

#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Immanuel Kant

本書依據普魯士王室學術院所編的《康德全集》(*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譯出。

## 作者簡介

伊曼努埃·康德 (Immanuel Kant) , 1724年生於東普魯士底科尼希貝爾格 (Königsberg) , 1804 年逝世於該城。他於1740年就讀科尼希貝爾格大學，1746年至1755年迫於生計而中止學業，擔任家庭教師。1755年他在柯尼希貝爾格大學完成學業後，留校任教，直到1797年因年老力衰，始停止授課。在哲學方面，他繼承啓蒙哲學底傳統，綜合歐陸理性論及英國經驗論，形成批判哲學，開啓從菲希特到黑格爾的德國理念論；就其原創力及影響力而言，洵為近代西方哲學家之第一人。其主要著作有《純粹理性批判》、《實踐理性批判》、《判斷力批判》、《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道德底形上學》、《單在理性界限內的宗教》等。

## 譯者簡介

李明輝，民國42年生於臺北市。政治大學哲學系畢業，其後取得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學位。民國71年獲得西德「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 獎學金，赴西德波昂 (Bonn) 大學進修，民國75年取得該校哲學博士學位。返國後曾在臺灣大學哲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現為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專任副教授。其專長為康德哲學、儒家哲學及倫理學。主要著作為《康德倫理學發展中的道德情感問題》(德文)，譯作有包姆嘉特納底《康德純粹理性批判導讀》、康德底《通靈者之夢》，其他論著及譯作散見各期刊。

## 凡 例

- 一、德文本中為強調而以粗體排出者，中譯本以方體字排出；  
德文本中為強調而疏排者，中譯本以楷書體排出。
- 二、在本文及附錄中，譯者所加的註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作者底原註以中文數字標示。
- 三、邊頁上所附的號碼代表普魯士王室學術院版《康德全集》底頁碼。
- 四、「人名索引」及「概念索引」均依據中譯本底頁碼而編。
- 五、原書各章並未分節，僅在第二章末尾及第三章有小標題。  
為方便讀者之閱讀，各章均加以分節，並補上小標題及序號。凡譯者所增補者，概以〔 〕表示之，無此括號者即為原書之小標題。文中譯者所增補的字句，亦以〔 〕表示之。
- 六、為求譯文之嚴謹起見，譯者依 1910 及 20 年代之習慣，將「的」字用作形容詞詞尾，而以「底」字作為所有格語助詞，以「地」字作為副詞詞尾；有時亦用「之」字作為所有格語助詞，義同「底」字。但所有格代名詞（如「你的」、「我的」）用「的」字，而不用「底」字。

# 《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一書

之成書過程及其初步影響

李明輝

1785年出版的《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一書是康德第一部專門討論倫理學問題的著作，與1788年出版的《實踐理性批判》(*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和1797年出版的《道德底形上學》(*Metaphysik der Sitten*)二書同為康德最主要的倫理學著作。1785年以前，康德沒有任何一篇倫理學的專論。他只有在1762年年底完稿的應徵論文〈關於自然神學及道德學底原理之明晰性的探討〉(*Untersuchung über die Deutlichkeit der Grundsätze der natürlichen Theologie und der Moral*)底末尾以一小節篇幅討論倫理學底基本問題。但這決非表示：康德在1785年以前並未特別注意倫理學問題。在六十年代中葉，康德就已計畫寫一部倫理學的專著，但因種種緣故，這項計畫直到1785年才得以實現。這段經過門澤(Paul Menzer)在普魯士王室學術院版《康德全集》中，佛爾蘭德(Karl Vorländer)在「哲學叢書」(Philosophische Bibliothek)版《道德底形

上學之基礎》中均有〈導論〉加以說明。為了幫助中譯本底讀者，筆者便以這兩篇〈導論〉為基礎，詳細說明康德撰寫此書的前因後果。

1764年2月1日，康德底同鄉哈曼（Johann Georg Hamann）寫信給其友人林德內爾（Johann Gotthelf Lindner）時提到：「他〔康德〕打算寫許多著作：道德……」<sup>①</sup>就在次年12月31日，康德在他給藍伯特（Johann Heinrich Lambert）的信中提到：他正計畫寫一部討論「形上學底真正方法」的書，但他得先完成幾篇較小的作品，而這些作品底材料已準備就緒；其中他要先寫的是「自然哲學底形上學基礎」和「實踐哲學底形上學基礎」。<sup>②</sup>康德同鄉的書商康特（Johann Jakob Kanter）甚至在同年的萊比錫（Leipzig）米迦勒節（9月29日）年市底預定出版書目中列入康德底《道德趣味之批判》一書。事實上，這個書名並不正確，而康德也未寫出這樣一本書。<sup>③</sup>因為此時康德在道德哲學方面正面臨一個轉捩點：他雖然對英國道德感學派及盧梭底倫理學已有所不滿，但又無法突破其格局，而建立自己的倫理學。我們從他在1768年5月9日寫給其學生赫德爾（Johann Gottfried Herder）的信中可了解他當時的狀況與心情。他在信中寫道：

至於我自己，則一無依傍，而且在一種對自己及他人

① *Hamanns Schriften*, hg. Friedrich Roth (Berlin 1821-25), Bd. 3, S. 213.

② *Kants Briefwechsel*, 見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以下簡稱 *KGS*), Akademieausgabe (Berlin 1902ff.), Bd. 10, S. 56.

③ *KGS*, Bd. 4, S. 624, Anm. 2; 參閱 Bd. 10, S. 56.

底意見極為漠然的心情中，經常顛倒整個系統，且從各種觀點來考察，以期最後或許找到一個觀點——根據這個觀點，我能期望真實地描繪這個系統。自從我們分手後，我在許多方面有了不同的見解，而且當我特別著意於認識人類底能力和愛好之真正功用與限度時，我相信：我在關於道德的事務方面終於達到極成功的地步。現在，我正在寫一部道德底形上學；在這部書中，我自認為能提出顯豁而有成效的原理以及一種方法——在這類知識中，那些雖然極流行、但是多半無成效的努力若要產生用處，就得依照這種方法去安排。只要我始終不穩定的健康不妨礙我，我希望今年會完成這項工作。<sup>④</sup>

信中所描述的彷徨心情當係反映出康德在1764年11月以後到他寫此信時的內在狀況，因為赫德爾是在1764年11月12日離開科尼希貝爾格 (Königsberg)，前往里加 (Riga) 任代課教師之職。<sup>⑤</sup> 從這封信中也可知，他當時在倫理學方面顯然已有根本的突破，而走出了自己的路。據筆者底研究，這個突破點在於：他發現了相當於「定言令式」(kategorischer Imperativ) 的道德原則，亦即信中所謂的「顯豁而有成效的原理」。<sup>⑥</sup>

<sup>④</sup> *Kants Briefwechsel*, 見 KGS, Bd. 10, S. 74。按康德底原跡，此函寫於1767年5月9日，但據 *Kants Briefwechsel* 1922年第二版編者底考證，此係康德之筆誤；請參閱 KGS, Bd. 13, S. 35f.。

<sup>⑤</sup> Dieter Irmischer (Hg.): *Immanuel Kant. Aus den Vorlesungen der Jahre 1762 bis 1764* (Köln 1964), S. 8.

<sup>⑥</sup> 請參閱拙作 Ming-huei Lee: *Das Problem des moralischen Gefühls in der Entwicklung der Kantischen Ethik* (Diss. Bonn 1987), S. 111-121.

我們必須就這個發展背景去理解哈曼於1767年2月16日寫給赫德爾的信。他在信中寫道：「康德碩士先生正在寫一部道德底形上學；相對於過去的這種形上學，它將對『人是什麼』比『人應當是什麼』作更多的探討……」<sup>⑦</sup>由於門澤和佛爾蘭德均誤以為上述康德寫給赫德爾的信係寫於1767年，他們在其〈導論〉中也同樣假定：哈曼在此函中所敍述的康德道德哲學底新方向即是康德本人在他寫給赫德爾的上述信函中所提到的突破。<sup>⑧</sup>事實上，在哈曼信中所提到的新方向並不表示康德自己的獨特觀點，而是指康德承自盧梭的人類學方法，亦即根據其自然狀態與文明狀態底間架以確定人類底本性的方法。<sup>⑨</sup>這種方法根本屬於德行論 (*Tugendlehre*) 底層面，而康德在寫給赫德爾的信中所提到的突破則屬於倫理學的原則論 (*ethische Prinzipienlehre*) 底層面，兩者不可混為一談。<sup>⑩</sup>

然而，極可能是由於健康底緣故，直到1770年，康德仍未完成這部著作。因為同年9月2日，他在寫給藍伯特的信中表示：

為了從今年夏天折磨我的長期不適復原，也為了在閒暇時刻不會無所事事，我已決心在今年冬天將我對純粹道德哲學（其中並無經驗的原則）——這彷彿是道

⑦ *Hamanns Schriften*, Bd. 3, S. 370.

⑧ KGS, Bd. 4, S. 624; K. Vorländer: <*Einleitung*>, 見 Kant,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hg. K.V. (Hamburg 1965), S. VI.

⑨ 參閱 <*Nachricht von der Einrichtung seiner Vorlesungen in dem Winterhalbenjahr von 1765-1766*>, KGS, Bd. 2, S. 311f.

⑩ 參閱 Ming-huei Lee: *Das Problem des moralischen Gefühls in der Entwicklung der Kantischen Ethik*, S. 69-71.

德底形上學——的探討整理好，並且寫出來。這門道德哲學將在許多方面為已改變形態的形上學之最主要目標開路；而且在我看來，在目前實踐之學底原則仍然如此不當地被決定的情況下，它似乎也是必要的。<sup>⑪</sup>就在同年12月8日，康德底友人蘇爾澤(Johann Georg Sulzer)寫信給他，表示：「我真希望從您那裏得知：我們是否能期望很快看到您關於道德底形上學的著作。在道德理論仍然如此不穩的情況下，這部著作是極為重要的。」<sup>⑫</sup>

但是這回，康德底這項計畫仍未兌現，因為他更改了計畫。他在1771年6月7日寫信給黑爾茲(Marcus Herz)，提到：「……我目前正忙於詳細撰寫一部題為『感性與理性底界限』的著作，它要包括專屬於感性世界的基本概念和法則之關係，以及構成趣味論、形上學和道德學底本性的事物之綱要。」<sup>⑬</sup>顯然他已擴大了其計畫底範圍，而原先打算撰寫的「道德底形上學」只是這個新計畫底一部分。他在次年2月21日又寫給黑爾茲一封信，更加詳細地說明他的新計畫：

在將道德學中的感性因素和智性因素加以區別、並將從它們所產生的原理加以區別的工作方面，我早已有了極大的進展。長久以來，我也已極滿意地擬出了情感、趣味和判斷力底原則，以及其結果——適意、美和善。而現在我計畫寫一部著作，它或許可稱為：感

⑪ Kants Briefwechsel, 見 KGS, Bd. 10, S. 97.

⑫ 同上, S. 112。

⑬ 同上, S. 123。

**性與理性底界限**。在這部著作中，我想包括兩個部分：一個理論的部分和一個實踐的部分。第一部分有兩章，包括：①一般而言的現象學；②形上學（僅就其本性和方法而言）。第二部分有兩章，包括：①情感、趣味和感性慾望底普遍原則；②道德底第一根據。<sup>⑭</sup>

在實踐部分中討論「道德底第一根據」的一章即相當於原先所計畫的「道德底形上學」。在同一封信底另一處，康德將所謂「道德底第一根據」稱為「道德底純粹原則」，而將討論這些原則的部分和討論形上學底根源、方法與界限的部分合稱為「純粹理性底批判」。<sup>⑮</sup>

然而，從康德於1773年年底寫給黑爾茲的一封信中可知：他再度修改了計畫。他在信中寫道：「如果我完成了我的先驗哲學（它其實是一門純粹理性底批判），我會很高興。然後我就處理形上學，它只有兩個部分：自然底形上學和道德底形上學。其中，我將先出版後者，且預先盼望之。」<sup>⑯</sup>按他現在的計畫，形上學不再屬於「純粹理性底批判」，而且在形上學底部分，他將先出版「道德底形上學」。但是到1776年，他不但未寫出「純粹理性底批判」，也未寫出「道德底形上學」。在同年11月24日他寫給黑爾茲的信中，他只提到要寫「純粹理性底一門批判、一門訓練、一門法規和一門建築學」，<sup>⑰</sup>而根本

⑭ 同上，S. 129。

⑮ 同上，S. 132。

⑯ 同上，S. 145。

⑰ 同上，S. 199。

不再提到道德哲學底研究。此後直到1781年《純粹理性批判》一書出版為止，我們在康德所留下的文獻中，均未見到他提起其道德哲學底研究。儘管哈曼在他於1779年5月17日寫給赫德爾的信中提到：康德正著手寫一部「純粹理性底道德學」，<sup>⑯</sup>而在他於次年6月26日寫給赫德爾的信中又提到：康德仍在寫其「健全理性底道德學」，<sup>⑰</sup>但因「純粹理性底道德學」和「健全理性底道德學」這兩個標題均不見康德在他處提過，加上哈曼喜好道聽途說的性格，佛爾蘭德懷疑其說之可靠性。<sup>⑱</sup>在筆者看來，這種懷疑似乎不無道理，因為哈曼在後一封信中也提到：他當時已很久沒見到康德了。<sup>⑲</sup>

何以康德本人在1776年之後不再提及撰寫道德哲學著作的計畫呢？根據現有的資料，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斷：他當時已暫時放棄撰寫「道德底形上學」的計畫，而全心準備撰寫《純粹理性批判》。<sup>⑳</sup>1781年，《純粹理性批判》一書終於問世。根據康德在《純粹理性批判》一書中所提的構想，「純粹理性底批判」只是「純粹理性底系統之預備學 (Propädeutik)」，<sup>㉑</sup>而「純粹理性底系統」（即形上學）包括「自然底形上學」和

<sup>⑯</sup> *Hamanns Schriften*, Bd. 6, S. 83.

<sup>⑰</sup> 同上, S. 145.

<sup>㉑</sup> Vorländer: 〈Einleitung〉, 見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S. VIIIf.

<sup>㉒</sup> *Hamanns Schriften*, Bd. 6, S. 140.

<sup>㉓</sup> 請參閱艾爾德曼 (Benno Erdmann) 為《純粹理性批判》第一版所寫的〈導論〉 (*KGS*, Bd. 4, S. 579–587)。

<sup>㉔</sup> I.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以下簡稱 *KrV*), hg. Raymund Schmidt (Hamburg 1976), A11/B25. (A = 1781年第1版, B = 1787年第2版)

「道德底形上學」。<sup>②</sup> 故在此書出版後，康德底友人便期待他接著寫出其「自然底形上學」和「道德底形上學」。這種企盼之情充分表現於哈曼在同年5月7日寫給《純粹理性批判》一書底出版商哈特克諾赫 (Johann Friedrich Hartknoch) 的信中。在信中，哈曼提醒哈特克諾赫：「您千萬留意：道德與自然底形上學不久會接踵而來……」<sup>③</sup> 哈特克諾赫果然根據這項消息，於同年11月19日寫信給康德，信中寫道：「我期望您恩准，還是將道德與自然論底形上學交給我出版，因為這將使您的計畫完成，並且形成一個整體。」<sup>④</sup>

但康德此時除了準備撰寫這部道德哲學的著作之外，還同時進行撰寫《一切能作為學問而出現的未來形上學之序論》(*Prolegomena zu einer jeden künftigen Metaphysik, die als Wissenschaft wird auftreten können*，以下簡稱《序論》)一書的工作。1782年元月11日，哈曼在寫給哈特克諾赫的信中提到：「康德在寫一部道德底形上學——我不知道是為那個出版社而寫。他還想在接近復活節時寫完他的小著作。」<sup>⑤</sup> 這裏所提到的「小著作」顯然是指《序論》一書，但康德並未如期完成此書。此外，這段話也證明：康德當時正著手寫一部道德哲學的著作。但我們無法確定：這部著作是否即是《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一書。正當此時，有一位學者加爾維 (Christian

② KrV, A841/B869.

③ J.G. Hamanns Leben und Schriften, hg. C. H. Gildemeister (Gotha 1857-73), Bd. 2, S. 368.

④ Kants Briefwechsel, 見 KGS, Bd. 10, S. 279.

⑤ Hamanns Schriften, Bd. 6, S. 236.

Garve) 讀了《純粹理性批判》，而在 1782 年元月 19 日出版的《哥廷根學報》(*Göttinger Gelehrte Anzeigen*) 附冊中匿名發表了一篇經編者刪改過的書評。<sup>22</sup> 由於加爾維在這篇書評中嚴重誤解了《純粹理性批判》底基本思想，康德更感到有迫切的必要為一般讀者寫出較通俗的《序論》一書。在《序論》一書中有個附錄，題為〈未經探討即對《批判》所作的評斷之樣例〉，即是針對加爾維底書評而寫。他撰寫道德哲學著作的計畫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但是在《序論》一書未出版的初稿中，有一段文字可使我們了解康德當時在道德哲學方面的探討：

長久以來，道德學家已了解：幸福底原則決不會產生一門純粹的道德學，而僅產生一套明哲底學說，這套學說通曉他們的利益。在明哲底學說中，所有的令式均是有條件的，而且僅要求達到任何一項目的（這項目的為愛好或所有愛好底總合所交付）的手段。但是道德的令式必然是無條件的，譬如：你不該說謊（儘管這不會為你帶來任何壞處）。

現在的問題是：一項定言令式如何可能？誰解決這項課題，就發現了真正的道德原則。評論者大概不敢探討這項課題，就像他不敢探討先驗哲學底重要問題（這個問題和道德學底問題有顯著的相似性）一樣。

<sup>22</sup> 請參閱 K. Vorländer: <Einleitung>, 見 Kant, *Prolegomena zu einer jeden künftigen Metaphysik, die als Wissenschaft wird auftreten können*, hg. K.V. (Hamburg 1957), S. XI-XIV.

我將簡單地闡述其解決之道……<sup>②</sup>

這裏所謂的「評論者」顯然是指加爾維。再者，這兩段文字底內容均包含在《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一書中；而更重要的是引文底最後一句話所透露的消息：康德當時對此書第三章所涉及的基本問題（定言令式底證立問題）顯然已胸有成竹。

《序論》一書係於 1783 年年初出版。<sup>③</sup> 同年 8 月 16 日，康德在寫給其友人孟德爾頌 (Moses Mendelssohn) 的信中透露：

今年冬天我將完成我的道德學底第一部分（如果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這部著作可有較大的通俗性，但其本身決不具有一種開拓心胸的吸引力——即是在我看來，決定人類底整個理性之界限和全幅內容的那種指望所產生的吸引力。尤其這也是因為甚至道德學若想在完成時跨越至宗教，而無上述那種預備工作和確切決定，它必然會陷入反對和懷疑，或者妄想和狂熱中。<sup>④</sup>

門澤和佛爾蘭均認為：我們由這段話無法斷定，康德所謂「我的道德學底第一部分」是否即是《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一書。<sup>⑤</sup> 但依筆者之見，這種可能性非常大。康德在此函中所謂「決定人類底整個理性之界限和全幅內容」的「那種預備工作

② 同上書，Beilage I, S. 165. 原稿標點不全，且有衍文。標點今已加以補全，衍文也據編者刪去。亦見 KGS, Bd. 23, S. 60.

③ 同上書，S. XXI。

④ Kants Briefwechsel, 見 KGS, Bd. 10, S. 346f.

⑤ KGS, Bd. 4, S. 626; Vorländer: <Einleitung>, 見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S. IX.

和確切決定」，顯然是指「純粹實踐理性底批判」，因為正如他在《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中所說，除了這種批判之外，道德底形上學根本沒有其他的基礎。<sup>③3</sup> 若然，則他所謂「我的道德學底第一部分」應當是指《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一書。再者，如上所述，加爾維對《純粹理性批判》的誤解令康德極感困擾。因此，康德在1783年8月26日寫給蘇爾茲（Johann Schultz）的信中談到其「委曲」，即「幾乎不為人所了解」。<sup>③4</sup> 在這種情況下，康德基於《純粹理性批判》底前車之鑑，先撰寫較易為人所接受的《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一書，乃是可以理解之事。最後，康德在《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一書底〈前言〉中特別解釋：他何以不先寫「純粹實踐理性底批判」，卻先寫此書；<sup>③5</sup> 他顯然將此書視為「純粹實踐理性底批判」之預備工作，這也可間接支持筆者底假設。

正當此時，有另一個事件影響到康德底寫作計畫。原來在1783年米迦勒節年市中加爾維有一本書出版了，此書名為《對西塞羅論義務之書的哲學性說明和討論》（*Philosophische Anmerkungen und Abhandlungen zu Ciceros Büchern von den Pflichten*）。康德對此書顯然頗不以為然，而想加以反駁。因為次年2月8日，哈曼在寫給赫德爾的信中說道：「據說康德在寫一部對於加爾維底《西塞羅》的反批判——但是他自己仍不知其標題。」<sup>③6</sup> 十天後，哈曼寫信給其友人謝夫納

<sup>③3</sup>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見 KGS, Bd. 4, S. 391.

<sup>③4</sup> *Kants Briefwechsel*, 見 KGS, Bd. 10, S. 350.

<sup>③5</sup>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見 KGS, Bd. 4, S. 391.

<sup>③6</sup> *Hamanns Schriften*, Bd. 6, S. 373f.